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:00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8日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截止2017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

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；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，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序号 | 议案内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议案 1 | 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|
| 议案 2 | 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 |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|
| 100 | 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| √ |
| 非累积投票提案 | | |
| 1.00 | 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| √ |
| 2.00 | 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 | √ |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

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（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）。

2、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，但不得迟于2017年5月9日16:00送达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3、登记时间：2017年5月9日8:30-11:30，13:00-16:00。

4、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：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，信函上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，通讯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，邮编：516127，传真：0752-6113907。

5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会议联系人：程占省 联系电话：0752-6113907

传真号码：0752-6113901 电子邮箱：public@redwall.com.cn

6、其他事项：会期预计半天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代码为“362809”，投票简称为“红墙投票”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3

股东登记表

截止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时，本单位（或本人）持有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809）股票，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姓名（或名称）：

证件号码：

股东账号：

持有股数： 股

联系电话：

登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股东签字（盖章）：